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涂巧玲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3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192@nhi.gov.tw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1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2年執行藥品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CDE)受本署委託辦理「112年度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於112年5月3日召開藥品HTR選題專家會議，經與會專家所做之共識，112年度執行HTR之藥品品項類別如下，已同步公告於CDE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

(一)糖尿病類藥品(SGLT2i、GLP-1 RAs)：

- 1、再評估理由：他國再評估經驗。
- 2、近年糖尿病藥品的使用量及金額有明顯增加，且新型糖尿病藥品適用病人群有些改變，不只在第二型糖尿病，例如：SGLT2i可使用於心衰竭，GLP-1 RA可用於

減重等，爰列為本年度之再評估品項，以了解新型糖尿病藥品在次族群是否更有效益。

(二)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及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SAA)藥品(romiplostim、eltrombopag)：

1、再評估理由：2016至2020年申報金額成長幅度前50名。

2、雖romiplostim擴增給付時間較短，但考量eltrombopag隨給付規定逐年修訂及放寬，使用量大幅成長，爰列為本年度之再評估品項。藉由國外指引建議的治療方式及臨床經驗等資料，進行探討並分析目前實際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量、病人族群以及實際之治療情形等，以作為後續給付規定的調整建議。

(三)精神科長效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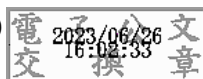
1、再評估理由：本署提案。

2、思覺失調症方案新增長效針劑注射獎勵，為政策關注重點，本署已專款支付2年，列為本年度之再評估品項，以瞭解相關政策措施執行後是否達到其實質效益，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方法學或相關文獻提供回應意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即112年7月26日前，送達日為準)備函回復CDE，並副知本署。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美國商會、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



裝

訂

線

